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188
S/1996/511
2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1(g)和72
全面彻底裁军:
区域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7月1日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秘鲁和厄瓜多尔外交部长1996年6月18日至1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后发表的新闻公报(见附件一),两国外交部长在会议上继续确定即将在巴西利亚就关于打破两国之间仍然存在的僵局的《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第6点举行的会谈应循的程序。

还附上新闻公报提到的1996年6月18日《保证国声明》(附件二),以及1995年2月17日在巴西利亚签署的《厄瓜多尔和秘鲁之间的伊塔马拉蒂和平声明》(附件三)。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71(g)和72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签名)

* A/51/50。

附件一

1996年6月19日
秘鲁和厄瓜多尔外交部长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发表的新闻公报

秘鲁外交部长，弗朗西斯科·图德拉和厄瓜多尔外交部长，加洛·莱奥罗·弗兰科以及保证国代表于6月18日至1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议，以继续规定即将在巴西利亚举行的会谈应循的程序。

在这次会议上达成以下协定：

1. 场地。会谈将在巴西利亚举行，业经巴西政府同意。
2. 代表团。每个国家的代表团由具有代表性的本国代表组成；人数最多五名，视情况包括技术顾问。
3. 保证国。《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将积极独立参加会谈。
4. 保密。会谈将保密。所发表的任何资料须先经双方和保证国核准。
5. 主题。会谈将讨论仍然存在的僵局，按照1996年2月23日《基多协定》第2条的规定，双方于1996年3月6日在巴西利亚交换仍然存在的僵局清单。
6. 程序。为通过双方在巴西利亚会谈时应循的程序，议定考虑到1996年1月18日保证国在利马所作的声明，其中载有以下各点：
 - (a) 双方在保证国的参与下直接会谈；
 - (b) 在会谈期间如意见分歧，保证国将本着1942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的精神，提出评价、建议、意见、要求和声明；
 - (c) 如双方就此同意，将必须向保证国提出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的问题；但须依照1942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第7条的规定；
 - (d) 将由双方决定是否接受保证国所提出的建议。

7. 按照1996年6月18日保证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所作的声明,将在《里约热内卢议定书》范围内向双方提供这种合作和援助,但须特别依照《议定书》第7和第9条的规定。

8. 此外,为促使上述程序的通过,秘鲁代表团已表明其对适用1942年《和平、友好和边界议定书》第7条的立场。厄瓜多尔代表团则建议,如未能达成协议,在用尽上述所有渠道后,应由保证国事前征得双方同意,指定一名知名人士,作出具约束力的决定。双方的立场声明附于本新闻公报(见附录)。

9. 厄秘军事观察员代表团。厄瓜多尔代表团和秘鲁代表团表示赞同保证国的决定,将厄瓜多尔和秘鲁军事观察员代表团(厄秘军事观察员代表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9月6日。

10. 未来工作方案。厄瓜多尔和秘鲁重申保证进行中的外交进程并决心按照《伊塔马拉蒂和平声明》第6点的规定为仍然存在的僵局寻求解决办法。为此,两国外交部长经智利政府同意,将尽早在圣地亚哥举行会议,以确定希望于今年开始在巴西利亚举行的会谈应循的程序。

在开始进行会谈之前,厄瓜多尔外部部长和秘鲁外交部长以及各保证国代表:伊万·卡纳布拉瓦大使(巴西)、胡安·何塞·乌兰加大使(阿根廷)、法维奥·比奥大使(智利)和路易吉·埃诺迪大使(美国)与阿根廷外交部长吉多·迪特利亚举行会议,并获得总统卡洛斯·梅内姆接见。厄瓜多尔外交部长和秘鲁外交部长感谢会谈东道主阿根廷共和国政府的热情款待。

1996年6月19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附 录

厄瓜多尔提案

(a) 各国代表团将审议和解决双方于1996年3月6日交换的僵局清单中确定的冲突，以达到一项符合双方利益的全面、平等和具约束力的解决办法。

(b) 如双方无法就解决僵局的办法达成协议，《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将主动或应一方或双方要求提出提议或建议，以达到这个目的。

(c) 如一方或双方不同意保证国提出的提议或建议，保证征得双方同意，将指定一名知名人士，循待商定的程序按照第(a)段规定的标准作出具约束力的决定。为此目的，双方将把它们就解决僵局达成的任何临时协议案文送交该人士，载入最后决定。

(d) 第(c)段内所述程序将由保证国和该知名人士决定，并将提交双方核准。

秘鲁提案

双方同意，如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实质性会谈期间产生任何怀疑或异议，则1942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第7条将自动、强制、立即适用。保证国提议的解决这些怀疑或异议的办法，按照其性质和根据《里约议定书》第9条的规定，将须双方核可。由此产生的提议和核可的解决办法也将须双方明示同意。

附件二

1996年6月18日

保证国发表的声明

1. 保证国特别注意到今天作为厄瓜多尔和秘鲁外交部长第三次会议一部分举行的会谈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它们认为,双方立场出现初步的分歧,但也有可能达成协议。为此目的,它们提议双方之间设立一个工作组,巩固同意的几点解决歧异的几点。

2. 此外,它们认为宜重申它们于1995年2月17日在巴西利亚签署的声明,它们在其中承诺履行作为1942年1月29日《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所承担的一切义务。

保证国将在该《议定书》,特别是其中第7和9条范围内,向双方提供这一种合作和援助。因此,保证国要重申它们于1996年1月18日在利马提出的声明内容。

附件三

1995年2月17日

厄瓜多尔和秘鲁在巴西利亚签署 的《伊塔马拉蒂和平声明》

在《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高级别外交会议上，厄瓜多尔副外交部长马塞洛·费尔南德斯·德科尔多瓦大使和秘鲁副外交部长爱德华多·庞塞·比万科大使代表其本国政府，按照两国政府于2月14日基多和利马时间中午12:00时发表的正式公报，确认厄瓜多尔与秘鲁之间的敌对状态已经停止。

为了巩固停火协定，防止进一步的冲突破坏秘鲁与厄瓜多尔之间的和平、友好和睦邻关系，

双方协议如下：

1. 欣然接受保证国派遣一个观察团负责确保严格履行本协定第2、3和5点所载承诺的建议。双方要求将初步任务期限定为90天，必要时可予延长。双方和保证国将为此迅速作出适当安排。保证国观察团将于军事活动停止时开展工作。双方协议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设备，使观察团能够执行其任务，并保证其成员的人身安全，这些条件将于适当时载于双方与保证国之间的“程序定义”内。此外，双方还协议立即指派军官担任与观察团的联络工作。

2. 立即并同时隔离两国卷入冲突的所有部队，以消除一切可能重新导致敌对状态的危险因素，优先隔离直接接触的部队。在这方面，厄瓜多尔部队应在科安戈斯哨所(南 $3^{\circ} 29' 40.9''$ / 西 $13^{\circ} 49.67''$)集合，秘鲁部队在PVI--第1号观察哨(南 $3^{\circ} 32' 00''$ / 西 $78^{\circ} 17' 49''$)集合，并同意不在冲突区进行军事调动。鉴于这项承诺的重要性，双方保证观察团能够核查遵守情况。部队的隔离将在保证国的监督下进行。观察团将在被认为情势最紧张的地点，例如在蒂温察和南角基地设置行动中心。

3. 要求保证国观察团在执行上述一点的规定的范围内，向厄瓜多尔和秘鲁政

府建议设立一个完全非军事化的地区，并适当考虑到必须保证两国邻近地区的安全。

4. 声明第2点所指的地理坐标仅适用于执行上述非军事化和部队隔离进程。

5.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在保证国的监督下，在未直接受冲突影响的边界地区立即开始互相逐步遣散军队，将军事行动所部署的部队召回驻地和基地。

6. 按照《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1月27日给厄瓜多尔和秘鲁政府的信的第4段，一俟上述各点得以实现，两国缓和与友好气氛已经恢复，便即展开谈判，以解决仍然存在的僵局。

厄瓜多尔和秘鲁代表在本声明上签字，以资证明。1995年2月17日订于巴西利亚，西班牙文正本两分。下列《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代表出席：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

1995年2月17日订于巴西利亚伊塔马拉蒂宫。

(签名)

厄瓜多尔共和国

马塞洛·费尔南德斯·德科尔多瓦

(签名)

秘鲁共和国

爱德华多·庞塞·比万科

(签名)

阿根廷共和国

胡安·何塞·乌兰加

(签名)

巴西联邦共和国

塞瓦斯蒂奥·多雷戈·巴罗

(签名)

智利共和国

法维奥·比奥·乌加特

(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

梅尔文·列维茨基

- - - - -